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6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股权激励归属资格，现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8.80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股权激励归属资格，现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数量为 68.800 股，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3.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5 万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25 人变更为 19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49 万股变更为 12.04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8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2.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1.411%，其中首次授予 90.3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的 1.1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22.5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8,000.00 万股的 0.28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17.205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2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57 人（调整后），预留授予 19 人（调整后）。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6.6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6.6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 A 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X 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 An 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1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目标值（Am）｜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2021｜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2022｜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0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2023｜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6.6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8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 A 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X 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00% An≤A<Am｜X=70%+（A-An）/（Am-An）*30% A<An｜X=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 375,141,679.72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30.88%。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归属比例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6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19 名激励对象中；1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8.80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归属数量：6.88 万股。

（三）归属人数：19 人。

（四）授予价格：17.20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 人）	17.20	6.88	40%
合计	17.20	6.88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8.80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三）投资范围及方式

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本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本次买入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封闭期	认购单位	资金来源
国元证券元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方正证券稳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3 个月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5 月 24 日	无固定期限，需锁定 90 个自然日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湘财证券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6 日	锁定期 6 个月，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寰球商品系列 178 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 年 1 月 26 日	6 个月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金盐投 ESG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省心享-华泰 WEFUND 定制 FOF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单笔份额锁定 6 个月，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中金青禾金湖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上述证券投资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已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已制订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投资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标的，投资公司设置了高于一般金融机构要求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后的标的，再根据资产类别推进后续审批工作。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金融产品及底层资产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档。综合以上分类分档结果，设置独立审批流程，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合规开展投资业务。

5.为避免因投向某类产品的资金过于集中而产生的集中度风险，兼顾投资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及投资收益保障，投资公司拟将全年投资资金合理配置于风险可控、资产不交叉的不同金融产品中，同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对单支产品的持仓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做到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投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66,20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20 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次买入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封闭期	认购单位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固定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75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固定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500.16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23 年 7 月 3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百瑞信托-致远稳健 12M-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7,000.00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个月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金盐投 ESG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3